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3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林郁婷

被告 邱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1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889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,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並另申請現金貸款及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，餘款則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截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4,889元、已到期利息14,348元及現金貸款本金142,934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

讓與原告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迭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474條前段、第29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約定條款、報紙公告影本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卷第9至24、27、49至53），核與渣打銀行函覆信用卡帳單相符（卷第75至8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